

證券代號：1781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 & LIFE CO., LTD.

114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healthandlif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李淑芬	職稱：財務處副總
電話：(02)8227-1300	E-mail：public@hlmt.com.tw
代理發言人：沈瞬良	職稱：管理處主管
電話：(02)8227-1300	E-mail：public@hlm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9樓
電話：(02)8227-13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周筱姿會計師、林冠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交易場所：不適用。
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ealthandlife.com.tw>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2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2
參、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證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肆、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重要契約	5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9
一、財務狀況	59
二、財務績效	60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1
六、風險事項評估	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62
陸、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8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08 億元，其中電子血壓計營業額 3.00 億元，佔整體營收 75%；耳溫槍、血糖儀及藥物微霧化器等產品營收淨額為 0.98 億元，佔整體營收 2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67	51.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3.92	505.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04	262.05
	速動比率(%)	165.77	188.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9)	3.53
	權益報酬率(%)	(17.28)	6.66
	純益率(%)	(15.49)	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0)	0.5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申請成功之專利權件數共計 2 件，累計已取得專利權且持續有效之件數計 25 件，並有 5 件專利案件申請中。

二、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將持續因應全球關稅變動與供應鏈重組趨勢，深化「製造分散化」與「市場多元化」雙軸策略。在生產布局方面，除既有蘇州廠外，持續擴大越南廠產能與出貨比重，並強化在地採購與加工能力，以降低製造成本、分散地緣政治與關稅風險，同時提升整體供應鏈韌性與交期競爭力。

在市場拓展方面，除穩固歐美既有市場外，積極深化中國、日本、韓國、中東、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之通路佈建，提升品牌滲透率與區域營收占比。

產品策略上，本公司將以「智慧醫療」與「預防醫學」為核心，持續投入遠距醫療、AI智慧醫療及藥械整合應用產品開發，並擴展多元產品線與客群，包括：

- 1.推動具心房顫動偵測功能之血壓計，強化心血管疾病預防應用，並持續拓展全球市場。
- 2.發展遠距醫療設備，結合雲端平台與AI分析，提升慢性病管理與居家照護價值。
- 3.推進藥械合一高效能霧化器，依藥廠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配合臨床驗證，打造長期穩定之合作模式。
- 4.深化開放式不塞耳助聽器產品線，結合藍牙通訊、影音整合與舒適配戴設計，強化使用者日常生活應用與市場差異化優勢。

同時，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產品，貼近消費者需求，提升品牌競爭力與產品毛利。

(二)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策略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方向：

- 1.製造策略：持續提升越南廠出貨比重，優化製程與自動化程度，提高產能與良率，並透過在地供應鏈建立，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2.產品策略：擴大遠距醫療、AI智慧醫療及多元醫材產品布局，提升產品組合廣度與營收來源多元性。
- 3.市場策略：深化歐美市場並積極拓展中國、中東、東南亞及中南美等新興市場通路，提升全球市場覆蓋率與營收成長動能。
- 4.成本與效率策略：持續推動製程優化與自動化升級，導入精實生產與數據管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技術創新」、「營運效率」及「全球布局」為核心發展方向：

- (一) 創新研發：持續投入助聽器、遠距醫療、AI智慧醫療及藥械整合產品研發，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加速市場導入。
- (二) 市場與客戶經營：透過優質產品與具競爭力價格，鞏固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占有率。
- (三) 製造競爭力提升：擴大越南生產規模，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建立具成本優勢之製造體系。
- (四) 管理優化：強化企業內部管理制度，導入知識管理與專案管理機制，提升組織運作效率與決策品質。

四、本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總體經濟與產業環境：全球關稅政策變動、通膨壓力及原物料價格高檔，對醫療器材產業形成成本壓力，整體產業成長趨緩。本公司將透過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提升，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 (二) 法規環境：歐盟醫療器材新法規（MDR）將於 2028 年全面強制實施，法規要求日益嚴格，將加速產業整合。本公司已積極投入 MDR 認證及各國醫材法規申請，以確保產品符合國際市場規範並拓展銷售機會。
- (三) 競爭環境：面對全球醫材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技術創新、品質提升及成本控制，強化整體競爭力，並藉由智慧醫療與整合型產品布局，建立長期成長動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總經理 李紹弘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持股情形

115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註1	性別 年齡 區間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 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日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國和	男 51-60	114.06.16	三年	88.09.06	1,913,368	4.04%	1,913,368	4.04%	433,029	0.91%	0	0%	台大EMBA 黎明工專電子科 立業(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執行長 註2	董事	楊國碩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紹弘	男 51-60	114.06.16	三年	111.06.29	2,059,946	4.35%	2,059,946	4.35%	1,119,240	2.36%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立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總經理兼 研發主管 註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連淑真	女 51-60	114.06.16	三年	88.09.06	2,528,109	5.33%	2,528,109	5.33%	0	0%	0	0%	崇佑企專 田上建設(股)公司財務部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郁峰	男 51-60	114.06.16	三年	88.09.06	683,138	1.44%	683,138	1.44%	276,642	0.58%	0	0%	龍華工商專科工業管理系 正崴精密(股)公司開發部課長	註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國碩	男 51-60	114.06.16	三年	114.06.16	868,578	1.83%	868,578	1.83%	0	0%	0	0%	南港高工模具科 英國工程顧問公司估價部副理	註4	董事長	楊國和	兄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恆獎	男 61-70	114.06.16	三年	94.05.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 學系(所)教授	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順謙	男 51-60	114.06.16	三年	114.06.16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源進實業財務長 雲嘉南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溢源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彬安	男 71-80	114.06.16	三年	111.06.29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管理學院高階公共 管理組碩士 國防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佛慈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 醫院副院長兼影像醫學部主任兼 人工智慧醫療創新發展中心主任 慈濟大學兼任副教授	無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註3：兼任子公司帝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重要股東：無。

註2：兼任子公司帝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兼任子公司帝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楊國和		不適用	無
	李紹弘			無
	連淑真			無
	洪郁峰			無
	楊國碩			無
獨立董事	黃恒獎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一(一)董事資料」(第4頁)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2)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吳彬安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林順謙			無

註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執行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事	楊國和	男	V		V	V	V	V	V
	李紹弘	男	V		V	V	V	V	V
	連淑真	女	V	V	V				
	洪郁峰	男	V		V		V		
	楊國和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恒獎	男	V	V	V	V		V	V
	吳彬安	男	V	V	V	V		V	V
	林順謙	男		V	V	V	V	V	

項 目		董事		獨立董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年齡	51-60 歲	5	61%	1	13%
	61-70 歲	-	-	1	13%
	71-80 歲	-	-	1	13%
性別	男	4	50%	3	38%
	女	1	12%	-	-
國籍	中華民國	5	61%	3	39%
員工身份	本公司	2	25%	0	0%
股東身份	股東	5	61%	0	0%
	非股東	0	0%	3	39%
獨立董事任期	第一屆	-	-	1	33%
	第二屆	-	-	1	3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 理 目 標	達 成 情 形
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全體董事 1/3	已達成
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已達成
獨立董事中具財務、會計專業至少一席	已達成
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組成結構為 3 席獨立董事與 5 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37.50%，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李紹弘	男	110.02	2,059,946	4.35%	1,119,240	2.36%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立業(股)公司研發部	無	—	—	—	
財務處暨管理 處副總 兼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李淑芬	女	105.01	169,342	0.36%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會計系 立業(股)公司財務部	無	—	—	—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孟儀	男	112.09	6,000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碩士 合世生醫(股)公司研發部	無	—	—	—	
品保處協理	中華民國	呂之冕	男	114.02	0	0%	0	0%	0	0%	New Hampshire College MBA 緯創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無	—	—	—	
營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宇	男	114.09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生物科技管理碩士 普特能生化科技外科手術事業 部處長	無	—	—	—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類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楊國和	0	0	0	0	144	144	144	0	0	0	0	-9.30%	-9.30%	無
董事	李紹弘	0	0	0	0	144	144	144	0	0	0	0	-0.23%	-6.86%	無
	連淑真	0	0	0	0	144	144	144	0	0	0	0	-0.23%	-0.23%	無
	洪郁峰	0	0	0	0	144	144	144	0	0	0	0	-0.23%	-0.23%	無
	楊國碩(註1)	0	0	0	0	72	72	72	0	0	0	0	-0.12%	-0.12%	無
獨立董事	黃煥堯	0	0	0	0	228	228	228	0	0	0	0	-0.37%	-0.37%	無
	呂芳榕(註2)	0	0	0	0	120	120	120	0	0	0	0	-0.19%	-0.19%	無
	林順謙(註1)	0	0	0	0	108	108	108	0	0	0	0	-0.18%	-0.18%	無
	吳彬安	0	0	0	0	228	228	228	0	0	0	0	-0.37%	-0.37%	無

註：本公司並無支付獨立董事酬金

註1：114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註2：114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楊國和、李紹弘、 連淑真、洪郁峰、 楊國碩、黃恒獎、 呂芳榕、林順謙、 吳彬安	楊國和、李紹弘、 連淑真、洪郁峰、 楊國碩、黃恒獎、 呂芳榕、林順謙、 吳彬安	連淑真、洪郁峰、 楊國碩、黃恒獎、 呂芳榕、林順謙、 吳彬安	連淑真、洪郁峰、 楊國碩、黃恒獎、 呂芳榕、林順謙、 吳彬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李紹弘	李紹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楊國和	楊國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紹弘	3,264	3,264	0	0	825	825	0	0	0	0	-6.63%	-6.63%	無
財務處暨管理處副總	李淑芬	2,196	2,196	0	0	744	744	0	0	0	0	-4.77%	-4.7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李淑芬	李淑芬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紹弘	李紹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楊國和	4,464	4,464	0	0	1,125	1,125	0	0	0	0	-9.06%	-9.06%	0
總經理	李紹弘	3,264	3,264	0	0	825	825	0	0	0	0	-6.63%	-6.63%	0
財務處暨管理處副總	李淑芬	2,196	2,196	0	0	744	744	0	0	0	0	-4.77%	-4.77%	0
研發處協理	林孟儀	1,951	1,951	0	0	166	166	0	0	0	0	-3.43%	-3.43%	0
品保處協理	呂之冕	1,279	1,279	0	0	0	0	0	0	0	0	-2.07%	-2.07%	0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4 年度	13,950	13,950	-22.62	-22.62
113 年度	9,862	9,862	40.69	40.69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召開 3 次【A】；第十一屆董事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改選)共計召開 3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十屆董事會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楊國和	3	0	100%	
董事	李紹弘	3	0	100%	
董事	洪郁峰	3	0	100%	
董事	連淑真	3	0	100%	
獨立董事	黃恆獎	3	0	100%	
獨立董事	呂芳榕	3	0	100%	
獨立董事	吳彬安	3	0	100%	

第十一屆董事會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楊國和	3	0	100%	
董事	李紹弘	3	0	100%	
董事	洪郁峰	3	0	100%	
董事	連淑真	2	0	67%	
董事	楊國碩	2	0	67%	
獨立董事	黃恒獎	3	0	100%	
獨立董事	林順謙	3	0	100%	
獨立董事	吳彬安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月到12月	整個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掌握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及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 設置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計劃與員工酬勞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兼職單位、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重大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重大訊息、董事進修情形、公司治理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可及時獲得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開 3 次【A】；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改選)共計召開 2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恒獎	3	0	100%	
獨立董事	呂芳榕	3	0	100%	
獨立董事	吳彬安	3	0	100%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恒獎	2	0	100%	
獨立董事	林順謙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彬安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報告稽核結果，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查核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且不定期與獨立董事直接或書面通通新制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證券法令。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訂定「對外發言制度」並公告於內部網站，依據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及發言人信箱，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與股東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取得最新股東名冊，並與主要股東保持適當聯繫，每月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公開揭露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故能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而發生內線交易之情形。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中對董監事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同時亦在員工月會中對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公司董事會另通過「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公布在本公司企業網站(www.healthandlife.com.tw)。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並公布在本公司企業網站。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管理、業務、財務、財會等各方面公司營運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章且依規定落實執行，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管理辦法，109年度開始執行。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在董事會中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評估程序係由本公司財會主管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8條至第12條評估，並填寫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提報董事會審核。經評估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原則，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等)？	✓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並依據工作執掌適當授權，設有代理人制度，各部門依其工作所需，可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隨時電話或見面溝通，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本公司企業網站已公告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資料。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負責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如下： www.healthandlife.com.tw。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置專人負責資料收集、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本公司若召開法人說明會，則會將相關法說會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公司於法定期間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而本公司已持續多年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及員工福利，制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成立「勞資會議」，每季依據規定召開勞資會議，重視勞方代表所提出之意見，並紀錄於會議紀錄中，持續追蹤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每年均舉辦消防安全演習，並購置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火災警報系統及緊急排煙設備，且通過主管機關之檢查。</p> <p>(四) 本公司除了替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保及出差員工之旅行平安險，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教育訓練，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程序」，在入職訓練課程表明定各個職稱應上之程序書課程，員工職能教育訓練需求計畫中亦註明應受培訓之程序書，以符合品質管理系統。</p>	無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不符合的項目，公司將會持續改善強化董事會職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置完善利害關係人連繫平台，以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p>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業 務所需之 證書及專 門職業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恒獎	✓		✓	✓	✓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	林順謙			✓	✓	✓	✓	✓	✓	✓	✓	✓	✓	✓	✓	0家	
獨立董事	吳彬安	✓		✓	✓	✓	✓	✓	✓	✓	✓	✓	✓	✓	✓	0家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 1 次【A】；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改選)共計召開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形如下：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恒獎	1	0	100%	
委員	呂芳榕	1	0	100%	
委員	吳彬安	1	0	100%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恒獎	1	0	100%	
委員	林順謙	1	0	100%	
委員	吳彬安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也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永續相關活動與決策制定由永續發展小組負責，並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管理處高階主管擔任管理代表，其下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落實執行企業永續決策，成員包含總經理室、稽核室、管理處、財會處、法務部、資訊部、資材處、業務處及資訊處等，共同討論與執行年度永續議題與事務。</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	<p>(一)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p> <p>(二) 永續發展小組參照GRI Standards所列之關注主題，歸納為3大類13議題，透過公司高階主管會議進行交流與探討後將高階會議審查結果之組織營運策略方向與活動對利害關係人造成衝擊之議題並設定短、中、長期須改善的目標，揭露於2025年ESG永續報告書中。</p>	無差異
<p>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本公司為醫療器材製造業，但非屬耗能產業，本公司因生產製程中無需耗用太大的電力與自來水，廢水僅為一般廢水，無重大汙染性，尚無適用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與達到永續經營，已制定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書。 本公司積極落實辦公室節約能源措施，已全面換裝LED照明節能燈具，並執行資源回收，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歐盟環保法規推動無鉛製程，本公司已同步進行無鉛製程之轉換，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差異 本公司自2024年首次導入ISO 14064-1：2018進行盤查範圍一、範疇二，合計排放量為：117,698(t)CO ₂ e並規劃於2026年進行首次第三方查證作業，持續關注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及策略。本公司總部無製程產生之廢水、事業廢棄物產生，故依據公司所在位置大樓管理公約執行相關民生用水、生活廢棄物管理與處置。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成立「勞資會議」，每季依據規定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差異 本公司為提供更完整的福利制度，另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項員工旅遊、慶生活動等，由員工主導籌辦員工福利事項。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差異 本公司除提供舒適的辦公場所外，為顧及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每年舉辦二次消防安全演習，並購置各項火災警報系統及緊急排煙設備，皆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通過主管機關之檢查。本公司除了替所有員工投保勞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外，亦提供團保及出差員工之旅行平安險，並每年舉辦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教育訓練，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程序」，在入職訓練課程表明定各個職稱應上之程序書課程，員工職能教育訓練需求計畫中亦註明應受培訓之程序書，以符合品質管理系統。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醫療器材製造業，已獲得ISO 13485、ISO9001及GMP等認證，本公司重視客戶對服務與產品品質之滿意度，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顧客滿意度調查作業程序書、抱怨程序，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先進行供應商調查，針對進料、製程管制、品質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管制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要求供應商材料及製程皆要符合RoHs要求之控管標準。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應遵守相關之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並擔保本公司採購之貨品無造成環境汙染或破壞之危險，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驗證單位之確信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屬低污染產業，未有環境汙染情事，但本公司仍善盡保護環境之社會責任，目前歐盟環保法規推動無鉛製程，本公司已同步進行無鉛製程之轉換。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於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中對董事、監察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同時亦在員工月會中對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否</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章、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皆已明確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行為規範，規範包含經營團隊之高階經理人。</p> <p>董事會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於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否</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我們所接觸的每一個人，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否</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否</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先進行供應商調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要求供應商出具遵守法規之承諾，不以不正當之方式取得商業利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公司由各部門依其職務及盡力履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未來將再指定授權專責管理單位處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內部陳述管道及檢舉制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不定期的法規訊息提醒，舉行誠信宣導課程。如：內線交易。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明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臚列條文及管道，員工得依該辦法提出檢舉。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檢舉非法及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制定檢舉制度及案件受理的權責單位，並遵法個資保密，及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規定制定相關守則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揭露公告於公司網站，提供員工依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內從上到下均要求應恪遵此所有法令與規範，並有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			無差異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查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承認暨討論議案及選舉事項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一、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全面改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投票選舉當選名單。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討論議案	決議情形
114.03.13	1.113 年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113 年度虧損撥補。 3.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投資案。 5.114 年度預算案。 6.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案暨公告受理股東提案。 7.114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案。 8.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9.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10.公司章程修訂案。 11.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2.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1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討論。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4.04.25	1.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案。 2.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4.05.12	1.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3.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4.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4.06.16	1.推選第十一屆董事長案。 2.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4.08.12	1.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日期	重要討論議案	決議情形
114.11.11	1.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畫。 3.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5.補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8 日薪酬會議議案。 6.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討論。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5.03.13	1.114 年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出具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115 年度預算案。 5.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案暨公告受理股東提案。 6.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7.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8.115 年基層員工範圍年度評估及調整案。 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林冠宏	3,000	400	3,400
查核期間	114.01.01-114.12.31				
備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14 年第一季(含)起，將簽證會計師由周筱姿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變更為周筱姿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楊國和	0	0	0	0
總經理	李紹弘	0	0	0	0
董事	連淑真	0	0	0	0
董事	洪郁峰	0	0	0	0
董事	楊國碩(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恒獎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芳榕(註 2)	0	0	-	-
獨立董事	吳彬安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順謙(註 1)	0	0	0	0
財務處暨管理處 副總兼財會主管	李淑芬	0	0	0	0
研發處協理	林孟儀	0	0	0	0
品保處協理	呂之冕	0	0	0	0
營業處協理	陳建宇	0	0	0	0

註 1：11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註 2：11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連淑真	2,528,109	5.33	0	0	0	0	—	—	
邱美玲	2,368,000	4.97	0	0	0	0	蔣明富	配偶	
李紹弘	2,059,946	4.35	1,119,240	2.36	0	0	葉麗卿	配偶	
楊國和	1,913,368	4.04	433,029	0.91	0	0	楊國碩	兄弟	
							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明富)	該公司董事	
蔣卓穎	1,500,000	3.16	0	0	0	0	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明富)	該公司董事	
張書哲	1,154,000	2.43	0	0	0	0	—	—	
葉麗卿	1,119,240	2.36	2,059,946	4.35	0	0	李紹弘	配偶	
曾慶祥	1,020,000	2.15	0	0	0	0	—	—	
楊國碩	868,578	1.83	0	0	0	0	楊國和	兄弟	
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明富)	803,000	1.69	0	0	0	0	楊國和	該公司董事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L INTERNATIONAL CO.,LTD.	8,678	100%	—	—	8,678	100%
帝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	—	1,500	100%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12	5,000	1,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2
88.10	5,000	2,200	11,000,000	2,200	1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9.06	5,000	6,000	30,000,000	6,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1.12	5,000	8,000	40,000,000	8,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2.03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註 1	—	註 6
92.05	10	16,000,000	16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2.09	10	16,000,000	16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3.07	10	39,000,000	390,000,000	21,215,000	212,1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94.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511,750	335,117,5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0
95.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648,250	336,482,50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 11
95.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718,250	337,182,50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 12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785,670	347,856,700	盈餘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 13
96.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826,170	348,261,70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 14
96.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915,670	349,156,70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 15
96.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960,670	349,606,70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 16
97.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996,670	349,966,70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 17
97.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048,170	350,481,70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 18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628,160	356,281,600	執行可轉換公 司債	無	註 19
99.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715,487	367,154,87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可轉 換公司債	無	註 20
99.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875,806	398,758,06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可轉 換公司債	無	註 21
100.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698,469	416,984,69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可轉 換公司債	無	註 22
100.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902,469	419,024,69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可轉 換公司債	無	註 23
100.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2,035,802	420,358,020	執行可轉換公 司債	無	註 24
101.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42,055,802	420,558,020	執行可轉換公 司債	無	註 25
101.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42,082,802	420,828,02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無	註 26
102.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46,009,146	460,091,46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可轉 換公司債	無	註 27
102.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46,175,701	461,757,01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可轉 換公司債	無	註 28
102.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6,912,479	469,124,79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可轉 換公司債	無	註 29
102.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47,407,605	474,076,05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可轉 換公司債	無	註 30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47,407,605	474,076,050	增加核定資本 總額及股數	無	註 31

註 1：本公司股票原為每股面額 5,000 元，於 92 年 3 月變更股票每股面額為 10 元。

註 2：85.12.16 北市府字第 853646960 號函核准。

註 3：88.10.01 北市府字第 88337779 號函核准。

註 4：90.01.03 經授中字第 09031510780 號函核准。

註 5：92.01.21 經授中字第 09231579740 號函核准。

註 6：92.03.20 經授中字第 09231812390 號函核准。

註 7：92.05.14 經授中字第 09232066610 號函核准。

註 8：92.09.22 經授中字第 09232690330 號函核准。

註 9：93.07.13 經授中字第 09332406240 號函核准。

註 10：94.08.05 經授中字第 09432615060 號函核准。

註 11：95.04.12 經授中字第 09532019350 號函核准。

註 12：95.07.1 經授中字第 09532490070 號函核准。

註 13：95.10.25 經授中字第 09533024840 號函核准。

註 14：96.04.09 經授中字第 09631924840 號函核准。

註 15：96.07.24 經授中字第 09632494760 號函核准。

註 16：96.09.16 經授中字第 09632750420 號函核准。

註 17：97.04.25 經授中字第 09732144410 號函核准。

註 18：97.09.15 經授中字第 09733073620 號函核准。

註 19：99.05.18 北府經登字第 0993085379 號函核准。

註 20：99.10.01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59041 號函核准。

註 21：99.12.02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70411 號函核准。

註 22：100.04.11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19296 號函核准。

註 23：100.06.01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29317 號函核准。

註 24：100.09.16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7542 號函核准。

註 25：101.05.29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29231 號函核准。

註 26：101.12.1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7436 號函核准。

註 27：102.05.02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23136 號函核准。

註 28：102.06.17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36202 號函核准。

註 29：102.09.04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5551 號函核准。

註 30：102.11.25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3759 號函核准。

註 31：110.10.16 北府經司字第 1109072127 號函核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年4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407,605	22,592,395	70,000,000	—

註：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連淑真		2,528,109	5.33%
邱美玲		2,357,000	4.97%
李紹弘		2,059,946	4.35%
楊國和		1,913,368	4.04%
蔣卓穎		1,500,000	3.16%
張書哲		1,154,000	2.43%
葉麗卿		1,119,240	2.36%
曾慶祥		1,020,000	2.15%
楊國碩		868,578	1.83%
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803,000	1.6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原則上股東紅利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100%，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彌補歷年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帳上已估列基礎並無差異。本公司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無影響。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因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帳上已估列基礎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12.9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6 年 9 月 24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請參閱第 39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貳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第 39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第 39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已轉換新台幣 0 千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第 39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9月2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發行總數為2,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112.91%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225,814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3年9月24日開始發行，至116年9月2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6年9月2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3年9月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17.30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18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c.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
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額，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8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8月15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

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如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0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輸入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現有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電子式血壓計	300,393	75.47
其他	97,653	24.53
合計	398,046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與其他權威機構的統計，全球約有 13 億成年人患有高血壓，其中近半數（約 46%）未曾被診斷，僅 21%的人能有效控制血壓水平。高血壓被稱為「無聲殺手」，每年導致約 1,000 萬人死亡，約占全球總死亡人數的 19%。此外，心血管疾病（CVD）是全球主要死因，每年奪走約 1,790 萬條生命，其中高血壓是最主要的危險因子之一。本公司作為血壓計製造領域的領導者，正積極推動產品升級與市場轉型，以回應市場對預防醫學、數位健康與心血管風險管理日益增長的需求。發展策略包含以下幾個方向，首先是血壓管理與心血管疾病監測升級，我們發展整合心房顫動（AFib）偵測警示功能，協助使用者及早識別風險，提高無症狀早期就醫的機會。同時，我們發展數位健康應用，血壓計可與

健康應用程式串接，提供使用者圖像化歷史趨勢、用藥提醒與個人化建議。另外，我們積極擴展應用場景至高風險族群，爭取與保險公司、政府健康計畫合作之遠距醫療服務提供者合作，加入「設備+數據+服務」的整合方案。我們相信，血壓計不再僅是居家量測工具，而是連結個人健康行為與醫療決策的關鍵節點。透過持續創新與策略轉型，本公司將為股東創造更具成長潛力與長期價值的商業模式。隨著慢性呼吸道疾病（如氣喘、COPD）及病毒型呼吸道感染的持續高發，霧化治療已成為臨床常見且不可或缺的治療方式。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全球每年有超過 3 億人受到慢性呼吸疾病影響，其中藥物遞送效率與患者依從性成為治療成效的關鍵。面對此一趨勢，本公司積極投入高效能霧化器之技術研發與應用擴展，致力於打造兼具臨床價值與商業潛力的產品解方。將產品設計成涵蓋成人、兒童與嬰幼兒族群，擴大臨床與居家使用場景。並與全球藥廠合作開發專用霧化器，實現「裝置+藥物」聯合上市的策略模式。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全球約有 15 億人患有某種程度的聽力損失，其中多數為輕度至中度程度。根據市場研究報告，全球助聽器市場規模在 2023 年達到 79.6 億美元，預計從 2024 年至 2030 年將以 6.78%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顯示出強勁的市場需求。然而，傳統助聽器因價格高昂、佩戴不適與社會標籤等問題，導致許多潛在用戶未能接受適當的聽力輔助。本公司產品採用獨家 OGS® 及 PDAS 技術，實現耳道完全開放，消除傳統助聽器常見的閉塞感與回授問題，提供自然、清晰的聽覺體驗。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優化產品性能，並探索更多應用場景，致力於成為聽力輔助領域的創新領導者。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致力發展帶電醫療器材（Medical Electrical Devices），帶電醫療器材指需透過電能（包括來自電池或外接電源）驅動、並至少包含一項診斷、監測、治療或補助身體功能目的之醫療器械。此類設備須符合安全性能之技術要求，並廣泛應用於臨床與居家照護環境。產品範疇包含生命徵象監測、能量或藥物遞送、聲學或光學刺激與智慧型健康管理等。

全球醫療電氣設備市場持續擴張，涵蓋家用照護、遠距醫療、數位健康監控與專科治療等應用場景。根據市場研究報告，2023 年全球醫療電氣設備市場規模約為 1,460 億美元，預計至 2032 年將達 2880 億美元，期間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7.8%。成長動能來自高齡化社會、慢性疾病管理需求增加、居家照護普及與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加速導入。隨著 ICT、感測模組、雲端平台與 AI 演算的應用成為設備設計主流，產業亦正邁向高整合度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方向。本公司為具備電子製造、模組整合與法規合規能力的企業，正積極導入創新設計並擴大國際合作。

(三)產業類別與發展現況

1.血壓計類產品

全球高血壓盛行率持續上升，血壓計產品朝向高精度、易操作與智慧連網方向演進。根據市場研究資料，全球電子血壓計市場於 2023 年至 2024 年間，全球家用血壓監測設備的市場規模價值約在 15 億至 34 億美元之間。預計到 2032-2035 年，市場收入將顯著增長，達到 48 億至 75 億美元的規模。在預測期內，市場預計將以約 6.85% 至 12.06% 的高年複合增長率成長。主要成長動力來自高齡人口增加、遠距健康監測需求提升，以及智慧型穿戴設備整合應用的普及。技術發展專注於演算法優化、心律不整偵測與遠距傳輸整合，強化家庭與居家醫療市場應用。

2.霧化與呼吸治療設備

霧化治療器廣泛應用於氣喘、COPD 等呼吸疾病領域。2025 年全球霧化器市場規模估計為 9.7646 億美元。

- 預測增長：該市場預計將從 2026 年的 10.238 億美元增長到 2034 年的 16.6504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6-2034）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6.30%。成長主因包括氣喘與慢性肺病患病率上升、兒童與老年患者數量增加，以及居家呼吸治療模式的普及。產業趨勢聚焦於微粒控制、精準遞送與小型化設計，並擴展至藥械整合開發模式，提供藥廠 CDMO 合作機會，加速藥品與裝置的聯合上市。

3.體溫感測設備

紅外線體溫感測器在疫情後持續拓展應用至各種場域。感測整合、多參數偵測與無接觸設計成為發展重點，產品逐步朝向智慧健康監控平台演進。

4.助聽器與聽力輔具

全球高齡化推升聽力輔助設備需求。根據市場研究報告，2025 年全球助聽器市場規模約為 151.1 億美元，預計到 2034 年將增長至 378.1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達 11%。特別是在 OTC 助聽器開放政策與智慧音訊整合需求興起下，消費級與臨床級產品線皆呈現快速增長。本公司聚焦於藍牙開放式聲學設計、AI 自適應音場與 APP 控制介面等智慧功能，並因應廣泛使用者需求及 OTC 助聽器政策趨勢，開發兼具音訊串流與助聽功能之跨界產品。

5.電子聽診器與聲學診斷設備

結合聲音擷取、放大與濾波處理功能的電子聽診器，廣泛應用於基層診療、遠距會診與慢性病管理。產品設計趨勢聚焦於高靈敏度麥克風、數位訊號處理（DSP）、藍牙串流與多點同步記錄。藉由連接行動裝置與雲端系統，使用者可即時儲存、分

享與分析心肺聲訊，提升診斷效率與臨床教育價值。本公司也發展低成本高效能之符合臨床普及應用需求之聽診設備。

(四)本公司為具備電子製造、感測與控制演算、ICT 整合與法規認證能力與經驗的醫療器材製造商，在醫療電氣設備產業中具有高度適應性與市場潛力。各國醫療法規制度日益趨嚴，亦成為企業競爭力與國際化的關鍵門檻。本公司為能夠同時掌握多區域法規策略與整合型上市路徑的企業，具備加速時程、市場拓展與風險管理的綜合競爭優勢。隨著產品朝向個人化、連網化、預測化與平台化發展，醫療設備製造與研發正走向多元應用場景的深耕與橫向整合。

(五)技術及研發概況

1.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1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19,935 仟元。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18,354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本公司持續不斷的開發各式新產品和新技術以滿足市場的需求，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年度	藉由自動補償提供恆定電力之方法及其霧化模組(台灣)、METHOD AND NEBULIZATION MODULE PROVIDING CONSTANT ELECTRIC POWER BY AUTOMATIC COMPENSATION(美國)
107 年度	腕式血壓計(台)、聽力輔助裝置(台、陸)、生物感測試片(台)、耳機(陸)、無線耳機裝置(台)
109 年度	血液分析物量測方法及裝置(台、德)、生物感測試片(台-發明)、無線耳機裝置(陸、德)、雙耳音頻傳輸之藍牙耳機裝置(德)、壓脈帶(台、德)、霧化器(台)
109 年度	壓脈帶(陸)、霧化器(陸、德)、生物感測試片(台-新型、陸)
110 年度	血液分析物量測方法及裝置(美)、霧化器(美)、充氣式血壓量測裝置(陸)、生物感測試片(德)、具智能音量調整的輔聽裝置(台)、具自動噴霧偵測的手持型霧化器(台、陸)、聲音播放裝置(台)
111 年度	新式易穿戴臂套(台/中/德/美)、血壓量測資料處理方法及血壓量測裝置(美/德)、聲音播放裝置(美/德)
112 年度	能提供呼吸估算的血壓計(準申請)、由生理訊號評估穩定性的方法(準申請)
113 年度	一種能提供呼吸估算的血壓計(台/中)、一種由生理訊號評估穩定性的方法(台)
114 年度	呼吸週期量測方法(台灣)、臂套(美國)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市場深度與產品廣度。

(1) 助聽器與輔聽器市場戰略：

產品線佈局：發展 OTC (非處方) 助聽器及高階藍牙輔聽器，降低使用門檻，切入居家零售通路。

技術整合：結合 AR 仿生降噪技術與智慧型手機 App 調整功能，提升使用者體驗與回購率。

(2) 智慧醫療與預防醫學：

推動具備心房顫動 (AF) 偵測功能之高階血壓計，強化心血管疾病早期預警。

整合遠距醫療系統 (BPM App, 4G 傳輸)，提供從量測到監測的完整解決方案。

(3) 全球化通路經營：

深化新興市場 (中南美洲、東南亞、中東) 之通路代理制度。

穩固歐美成熟市場，透過參與 CPHI、WHX 等大型展會爭取 OEM/ODM 合作。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活動與展覽規劃：

參加亞洲藥品展與美國聽力展，重點推廣藥械合一產品及助聽器新機。

並參與東南亞醫療展、美國 WHX 及歐洲藥品展，深耕區域代理商關係。

(2) 市場開發目標：

歐洲/美洲市場：挑戰較上一年度成長之業績目標，重點開發具潛力之醫療系統經銷商。

亞洲/中東市場：鎖定高成長區域 (如印尼、科威特、越南) 之醫材通路，推廣特殊機種以搶占市佔。

(3) 產品應用優化：

推進多樣性產品機種之開發進度，配合藥廠進行臨床試驗。

針對智慧居家需求，推出結合 4G/藍牙傳輸之穿戴式霧化器與智慧藥盒。

增加產品多元性，針對遠距醫療、居家照護市場開發具備不同功能的醫材產品，提高產品廣度，滿足客戶一站次購足之需求。

配合預防醫學觀念的普及，加強產品的功能性應用，開發使用者自我健康管理的功能，並結合無線傳輸的便利性，發展遠距醫療系統，減少使用者到醫院看診的次數。研發量測時間更短或體積更輕薄之產品，提高消費者使用時的舒適感及便利感。

(4) 經營管理優化：

定期檢討部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加強組織工作執行效率，落實部門績效與年度目標掛鉤。強調部門間團隊合作精神，優化物流與採購預算支出，提升營運淨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動態與需求趨勢

1.高齡化社會紅利：隨著全球高齡人口增加，居家照護與個人化醫療設備需求持續增長。除傳統血壓計外，助聽器與輔聽器市場因社交需求回升及技術門檻優化，成為年度成長重點。

藥械合一興起：藥廠對於霧化給藥系統的客製化需求增加，帶動高效能微霧化器從單一醫材轉向「給藥平台」發展。

製造風險分散：受地緣政治與貿易關稅影響，製造重心持續由單一產地轉向「越南與蘇州雙軌制」，以確保歐美市場供貨韌性。

2.產銷現況回顧

主要產品營收結構：電子血壓計仍為核心營收來源（約佔 75%），霧化器與助聽器次之。2025 年助聽器產品線已開始貢獻成長動能。

產能布局：越南廠已成功對接多項國際大廠之查廠稽核，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蘇州廠則轉向高效率自動化生產及在地化零組件採購。

(二)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645	2.42	35,943	5.09
外銷	388,401	97.58	670,445	94.91
合計	398,046	100	706,388	100

2.主要產品市場分析

根據最新的市場研究報告，全球家用電子血壓計（Home Blood Pressure Monitors）市場正處於穩定增長階段，主要得益於高血壓盛行率上升、人口老化、慢性病增加、以及智慧居家健康管理的需求。

- 2023-2024 年水平：根據不同報告，2023 年至 2024 年間，全球家用血壓監測設備的市場規模價值約在 15 億至 34 億美元之間。
- 2032-2035 年預測：預計到 2032-2035 年，市場收入將顯著增長，達到 48 億至 75 億美元的規模。
- 複合年增長率 (CAGR)：在預測期內，市場預計將以約 6.85%至 12.06% 的高年複合增長率成長。

家用電子霧化器（主要用於醫療呼吸治療）的全球市場發展穩定。關鍵市場驅動因素

- 慢性呼吸道疾病增加：全球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氣喘等疾病發病率上升，帶動家庭護理霧化器的需求。
- 便攜式產品普及：振動網狀技術（Vibrating Mesh）的家用霧化器因其小巧、靜音、高效，逐漸成為主流，該細分市場預計有較高增速。
- 技術升級：智能化、手持式霧化器提升了患者的居家治療體驗。
- 整體市場規模：2025 年全球霧化器市場規模估計為 9.7646 億美元。
- 預測增長：該市場預計將從 2026 年的 10.238 億美元 增長到 2034 年的 16.6504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6-2034）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6.30%。

全球助聽器市場目前正處於穩定增長的階段，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研究報告，2025 年全球助聽器市場規模約為 151.1 億美元，預計到 2034 年將增長至 378.1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達 11%。

3. 關鍵趨勢與概況

(1) 市場成長推動力

- 人口老化：隨著全球高齡化社會來臨，聽力退化人口增加是市場成長的核心動力。
- 技術創新：AI 降噪技術、藍牙連接功能以及可充電電池的普及，提升了消費者的配戴意願。
- OTC（非處方）助聽器興起：美國 FDA 開放 OTC 助聽器（免處方箋即可購買）後，降低了購買門檻，預計該細分市場到 2034 年將成長至 7.7 億美元。

(2) 未來挑戰與機遇

- 滲透率仍低：全球聽力受損人口約 15 億人，但目前每年僅售出約 2,200 萬支助聽器，顯示市場仍有極大的潛在開發空間。
- 科技巨頭跨界：如 Apple 推出 AirPods Pro 的聽力輔助功能，正改變消費者對傳統助聽器的認知與偏好。

合世研發的助聽器為具備客製化聲音放大功能的輔聽產品（PSAP），是目前市面上唯一 100% 零閉塞感且不會回授嘯叫的聽力輔具，聲音乾淨且高傳真，還結合藍牙功能，在增強環境聲音之餘，再疊加手機的數位音源，提升用戶的行動生活品質，為消費者帶來全新且舒適的聽力輔助選擇。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政府政策鼓勵：

政府將醫療保健工業列入十大新興工業，同時工業技術院為協助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於 1999 年 7 月成立「生物醫學工程中心」，積極投入生醫工程技術研發，醫療器材係

其中重點研發領域。「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自 2007 年 7 月 4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成為我國首次就個別產業提出的投資獎勵法案，政府也持續透過各種專案計畫，加速推動生技產業的發展。隨著全球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居家保健觀念的抬頭，帶動醫療保健器材之需求增加。

工研院量測中心執行長林增耀表示，工研院長期致力協助臺灣醫材廠商行銷美國市場，目前美國 FDA 共認可 10 家第三者審查機構，包括紐約州衛生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美國血液銀行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Blood Banks, AABB）及 SGS 北美公司（SGS North America）等機構，除工研院之外均為美國機構，工研院的專業能力與審查認證的能量備受國際肯定。

嚴謹法規管理，產業進入門檻高：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相關品質認證，方可銷售產品，且醫療器材產業涵蓋範圍廣泛，須整合醫學、電子、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精密機械、資訊網路及人體工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故進入該產業之障礙性相對較高。

顧客重視品質：

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消費者購買產品時通常優先考慮品牌與信譽，醫院或醫生推薦病患使用產品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產生之醫療糾紛，亦優先選擇品質可靠之廠商，醫療器材廠商除需先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外，尚需累積生產經驗，確保產品品質，方可取得客戶信任，維持產品銷售量，故欲加入之醫療器材廠商較難於短時間內進入該產業。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廠商尚需面對產品銷售後，可能面臨醫療糾紛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醫療器材廠商若在生產過程中產品品質出現瑕疵，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 及歐洲 CE 等嚴格認證，生產過程中亦經過層層檢驗，品管要求嚴謹，以確保產品品質皆合乎法規標準，同時並針對產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競爭者多為國外大廠：

目前全球投入電子式血壓計之製造廠商主要以日本及台灣廠商為主，惟近幾年來自中國大陸本土廠商的競爭已有增加趨勢，對於本公司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技術均能自己掌握不需外來技術支援，生產成本較國外大廠具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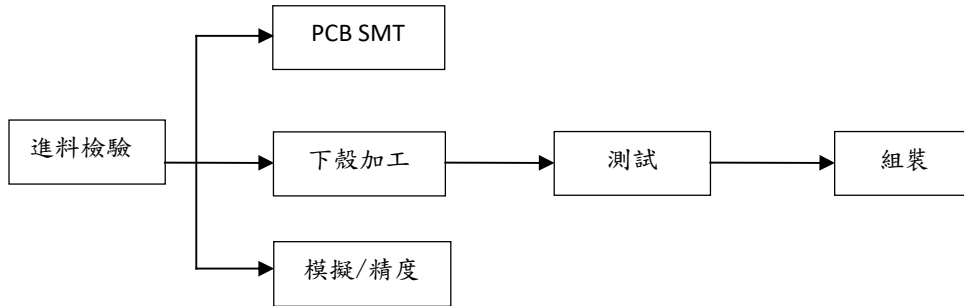
爭優勢，且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 ODM 生產為主，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權，以爭取國際大廠之 ODM 訂單，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電子式血壓計	人體收縮壓及舒張壓之量測及紀錄等

2.產製過程



(四)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之電子式血壓計製造廠商，主要原料為 IC、SENSOR、馬達及 LCD 等，與主要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己	49,639	11.49	無	甲	38,832	12.99	無	辛	13,111	20.09	無
2	丙	40,930	9.48	無	丁	34,185	11.43	無	丙	6,229	9.54	無
	其它	341,406	79.03	—	其它	225,951	75.58	—	其它	45,935	70.37	—
	進貨淨額	431,975	100.00	—	進貨淨額	298,968	100.00	—	進貨淨額	65,275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79,631	53.74	無	A	224,431	56.38	無	A	65,984	68.05	無
2	B	173,633	24.58	無	B	61,632	15.49	無	C	11,170	11.52	無
	其它	153,124	21.68	—	其它	111,983	28.13	—	其它	19,815	20.43	—
	銷貨淨額	706,388	100.00	—	銷貨淨額	398,046	100.00	—	銷貨淨額	96,969	100.00	—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19	52	16
	直接人員	120	90	112
	合計	139	142	128
平均年歲		40.03	38.70	40.44
平均服務年資		4.97	4.50	4.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7.92%	5.63%	7.03%
	大專	56.83%	55.63%	57.81%
	高中	15.83%	19.72%	15.63%
	高中以下	19.42%	19.02%	19.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除提供良好舒適的辦公場所外，為顧及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每年均舉辦消防安全演習，並購置各項火災警報系統及緊急排煙設備，皆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通過主管機關之檢查。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除了替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保及出差員工之旅行平安險，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 (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教育訓練，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程序」，在入職訓練課程表明定各個職稱應上之程序書課程，員工職能教育訓練需求計畫中亦註明應受培訓之程序書，以符合品質管理系統。
- (三) 本公司為提供更完整的福利制度，另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項員工旅遊、慶生活動等，由員工主導統籌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退休制度之實施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依其規定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專戶。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

(四)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勞資合作及員工福利，成立「勞資會議」，並制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依據規定召開勞資會議，重視勞方代表所提出之意見，並紀錄於會議紀錄中，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政策：公司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維護實體環境安全，達成永續經營，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二) 具體管理方法：

1、設備安全管理

(1) 本公司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進出僅有資安人員有權限可以進出。

(2)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備援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3)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避免電力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以及確保臨時停電時短時間不會中斷應用系統的運作。

2、網路安全管理

本公司已建置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防毒軟體及外接式儲存裝置插入管控來防護主機、資料庫等內網安全，以降低惡意程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

3、資料備份機制

為防止停電及其他天然災害等突發事件，並有效利用資料庫，已定期執行資料庫備份，並每月將備份資料存放異地保管。

4、教育訓練宣導

資訊員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之教育訓練宣導，強化人員資安知識與應變能力，防範資訊環境之潛在內外部風險，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威脅或衝擊。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HoMedics	自 2014.04.01 起(不定期)	銷售血壓計產品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4,089	581,088	-86,999	-1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72	117,821	-4,049	-3.44
其他資產		115,267	118,353	-3,086	-2.61
資產總額		723,128	817,262	-94,134	-11.52
流動負債		206,697	221,743	-15,046	-6.79
非流動負債		195,860	202,468	-6,608	-3.26
負債總額		402,557	424,211	-21,654	-5.10
股本		474,076	474,076	0	0
資本公積		35,107	35,107	0	0
保留盈餘		(130,441)	(68,593)	-61,848	-90.17
其他權益		(58,171)	(47,539)	-10,632	-22.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571	393,051	-72,480	-18.44
<p>1.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若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p> <p>(1)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p> <p>(2)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 114 年度人民幣及台幣升值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9,434)千元所致。</p> <p>2.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為提高營運績效，積極開發新客戶，全力朝提升營收及毛利率的目標前進。</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8,046	706,388	-308,342	-43.65
營業成本		(327,929)	(558,649)	230,720	-41.30
營業毛利		70,117	147,739	-77,622	-52.54
營業費用		(133,522)	(145,244)	11,722	-8.07
營業淨(損)利		(63,405)	2,495	-65,900	-2,64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7)	26,281	-30,228	-115.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67,352)	28,776	-96,128	-334.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5,686	(4,537)	10,223	-225.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損)益		(61,666)	24,239	-85,905	-354.41

- 1.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若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損)利：主要係受 114 年關稅影響，電子血壓計之外銷營業額大幅下滑所致，以及產能利用率下降，致毛利率略為下降。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 114 年度台幣升值，致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3)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所得稅利益(費用)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損)益：主係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下滑所致。
-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無。
-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未來一年度全球之銷售量受惠於新機型推出及高齡人口數量持續成長之影響，年度銷售目標將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4	15.04	(89.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02	55.63	121.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8	6.11	(88.8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 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4 年因營業收入大幅下滑，存貨及應付帳款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 29,711 千元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額減少 113,881 千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7,647	537,123	(558,517)	226,253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不適用。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分析：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H&L INTERNATIONAL CO.,LTD.		(10,293)	控股公司	依規定認列轉投資損失。	-	無
帝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0)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依規定認列轉投資損失。	-	無
合世醫療(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9,432	測量儀器及用具之製造銷售	依規定認列轉投資利益。	-	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目前為止無未來一年之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
營業收入淨額	398,046	706,388
利息費用	5,978	3,376
兌換(損失)利益	(7,776)	19,147
利息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1.50%	0.48%
兌換(損失)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1.95%	2.71%

由於本公司收款期間短，帳上現金足以因應營運周轉所需，向銀行借款金額不大且屬於短期借款，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利息費用金額影響不大。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外銷交易以美金為報價單位，美金對新台幣匯率變動較大，但本公司應付帳款採美金計價，影響應可互相沖銷，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兌換(損失)利益金額影響不大。

2.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因應措施

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單位除隨時擷取市場資訊，以判斷趨勢及風險衡量，並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及外幣部位，決定是否從事相關金融商

品及外匯避險操作，亦適時評估轉換或繼續持有現存外幣存款，以降低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的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遵循。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主，所有交易皆考慮其風險，使公司匯兌損失降低最低。本公司 11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註 1	160,286	66,400	62,870	—	19.61	256,457

註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深化技術研發佈局，重點聚焦於核心能力之強化，包括產品性能規格的提升、快速原型導入與模組化設計效率優化，以及智能製造流程導入所帶來的成本與品質雙重強化。115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24,000 仟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上述事項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以 ODM 生產為主，無論是產品外觀之設計、功能之改良或新產品之開發，均能即時符合客戶之需求，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權，可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皆能與市場供需同步，對產業科技變化維持高度敏感，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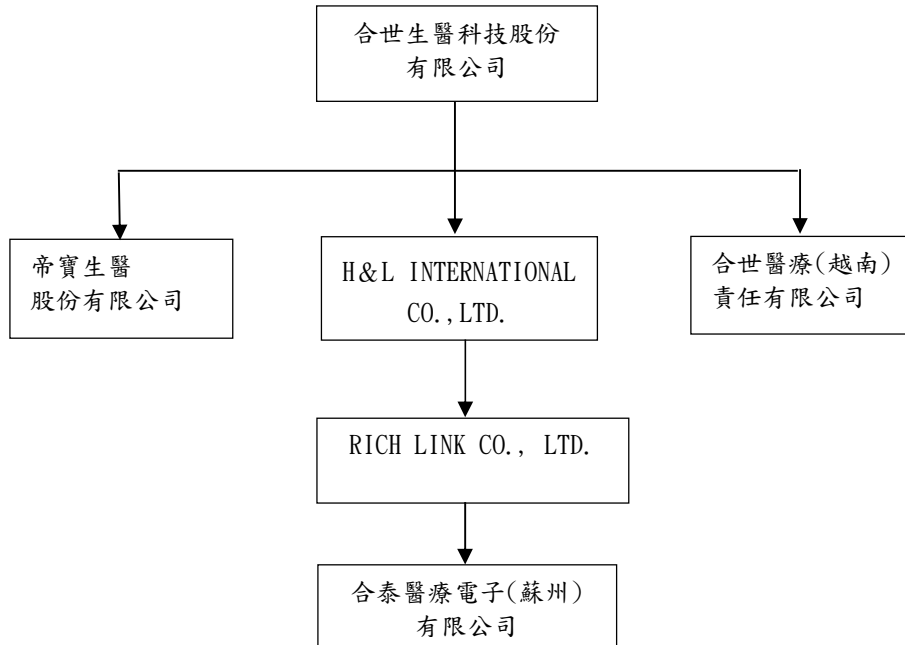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L INTERNATIONAL CO.,LTD.	2002.1.17	Offshore Chamber, P.O.Box217,Apia,Samoa	美金 868 萬元	控股公司
RICH LINK CO., LTD.	2004.04.23	Suite 802,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Port Louis,Mauritius	美金 824 萬元	控股公司
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6.06.21	蘇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湘江路 1428 號	美金 201 萬元	測量儀器及用具 之製造銷售
帝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7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9 樓之 3	新台幣 1,500 萬元	醫療器材 批發/零售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019.05.13	越南北寧省安風縣勇列社安風工業 區(擴展) 13-4 塊	美金 400 萬元	測量儀器及用具 之製造銷售

3.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 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電子製造業、銷售業及投資業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持股比例
H&L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國和	8,678 仟股	100%
RICH LINK CO., LTD.	董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國和	8,239 仟股	100%
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國和	-	100%
帝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 監察人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國和	1,500 仟股	100%
合世醫療(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國和	-	1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H&L INTERNATIONAL CO.,LTD.	272,794	(82,929)	0	(82,929)	0	0	(10,293)	(1.19)
RICH LINK CO., LTD.	258,,993	(80,672)	0	(80,672)	0	0	(10,293)	(1.25)
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63,184	156,541	237,277	(80,736)	260,450	(10,479)	(10,293)	-
帝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469	20	3,449	0	(55)	(30)	(0.02)
合世醫療(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123,437	140,231	16,287	123,944	120,138	8,609	9,43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66 頁至第 121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補充揭露事項：無。

(二)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三)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其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管理處：主要為經營決策風險、網路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並負責公司法律風險、公司及員工危機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2.財會處：主要針對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評估及控管，為本公司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3.業務處：主要針對市場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並負責客戶應收帳款管理，以降低公司接單流程之風險。

4.研發處：主要負責針對產品設計及產品製程所產生之風險及產品生命週期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目前尚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國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40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合世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750 仟元及新台幣 6,730 仟元。合世集團主要經營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並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合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合世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合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合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合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合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合世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冠宏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647	34	\$	227,022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98	-		50,32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37	-		8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2,754	13		138,99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5	-		392	-
130X	存貨	六(五)		119,020	16		130,477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三)		32,413	5		33,05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4,089</u>	<u>68</u>		<u>581,08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3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07	1		5,52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40,000	6		4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3,772	16		117,82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139	4		34,35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3,412	2		13,517	2
1780	無形資產			1,115	-		2,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030	3		19,94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4	-		2,6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9,039</u>	<u>32</u>		<u>236,174</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723,128</u>	<u>100</u>	\$	<u>817,262</u>	<u>100</u>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33,053	5	\$	27,230	3
2150	應付票據			118	-		126	-
2170	應付帳款			138,341	19		148,34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745	4		27,29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241	-		1,2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784	1		3,6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12,6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	-		1,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6,697</u>	<u>29</u>		<u>221,74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90,021	26		184,489	2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6,3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12	-		3,4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042	1		6,92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5	-		1,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860</u>	<u>27</u>		<u>202,46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402,557</u>	<u>56</u>		<u>424,211</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4,076	66		474,076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5,107	5		35,107	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40	-		1,9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2		17,46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49,843)	(21)	(87,99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171)	(8)	(47,53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0,571</u>	<u>44</u>		<u>393,051</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320,571</u>	<u>44</u>		<u>393,051</u>	<u>48</u>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23,128</u>	<u>100</u>	\$	<u>817,2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98,046	100	\$ 706,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327,929)	(82)	(558,649)	(79)
5900 營業毛利		70,117	18	147,739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39)	(3)	(18,266)	(3)
6200 管理費用		(100,654)	(26)	(108,61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35)	(5)	(18,35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	-	(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522)	(34)	(145,244)	(2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3,405)	(16)	2,4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792	1	2,4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 (二十)	6,023	2	15,7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784)	(2)	11,51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978)	(2)	(3,3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7)	(1)	26,281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7,352)	(17)	28,77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5,686	2	(4,53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1,666)	(15)	\$ 24,23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380)	-	\$ 3,61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80)	-	3,61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434)	(3)	(5,27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434)	(3)	(5,2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14)	(3)	\$ 1,6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80)	(18)	\$ 22,58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666)	(15)	\$ 24,23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480)	(18)	\$ 22,582	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 1.30)		\$ 0.5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 1.30)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保	留	司	盈	業	徐	其	他	主	權	益	
附註	資本公積一認	資本公積一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允換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	損	損	益	
113 年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 474,076	\$ -	\$ 8	\$ 1,940	\$ 17,462	(\$ 112,234)	(\$ 37,473)	(\$ 8,409)					\$ 335,370	
	-	-	-	-	-	24,239	-	-	-	-	-	-	24,239	
六(三)	-	-	-	-	-	-	(5,271)	3,614	-	-	-	-	(1,657)	
	-	-	-	-	-	24,239	(5,271)	3,614	-	-	-	-	22,582	
	-	35,099	-	-	-	-	-	-	-	-	-	-	35,099	
	\$ 474,076	\$ 35,099	\$ 8	\$ 1,940	\$ 17,462	(\$ 87,995)	(\$ 42,744)	(\$ 4,795)					\$ 393,051	
114 年度														
	\$ 474,076	\$ 35,099	\$ 8	\$ 1,940	\$ 17,462	(\$ 87,995)	(\$ 42,744)	(\$ 4,795)					\$ 393,051	
	-	-	-	-	-	(61,666)	-	-	-	-	-	-	(61,666)	
六(三)	-	-	-	-	-	-	(9,434)	(1,380)	-	-	-	-	(10,814)	
	-	-	-	-	-	(61,666)	(9,434)	(1,380)	-	-	-	-	(72,480)	
	-	-	-	-	-	(182)	-	182	-	-	-	-	-	
	\$ 474,076	\$ 35,099	\$ 8	\$ 1,940	\$ 17,462	(\$ 149,843)	(\$ 52,178)	(\$ 5,993)					\$ 320,5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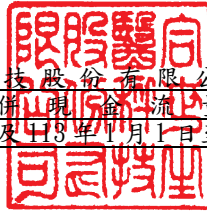

 合世生醫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7,352)	\$ 28,7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	9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二十三)	12,1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一)	32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八)(十九)	5,5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4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792)	(2,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一)	- (5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 (3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78)	(9,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8)	73
應收帳款	46,249 (35,134)
其他應收款	(339)	1,136
存貨	11,457	79,301
預付款項	639 (1,663)
其他流動資產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9)	(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23	2,831
應付票據	(8)	8
應付帳款	(10,004)	(48,137)
其他應付款	2,454 (4,271)
負債準備-流動	(12)	29
其他流動負債	(795)	(4,8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4)	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	33,369
收取之利息	4,792	2,434
支付之利息	(446)	(2,019)
支付之所得稅	(1,288)	(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4</u>	<u>33,393</u>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5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4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三)及十二 (三) 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6,924)	(2,739)
取得無形資產	(1,271)	(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	73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2,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59	(89,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八) -	195,01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八) -	(260,010)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三) (二十八) (18,918)	(12,91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217,89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856)	(11,0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37)	(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911)	128,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2,607)	3,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25	76,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022	150,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647	\$ 227,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85年12月設立，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2年3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24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合世生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合世生醫)	H&L INTERNATIONAL CO., LTD. (H&L INT'L)	一般投資	100	100	-
合世生醫	帝寶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 發/零售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合世生醫	合世醫療(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合世越南)	測量儀器及 用具之製造 銷售	100	100	-
H&L INT'L	RICH LINK CO., LTD. (RICH LINK)	一般投資	100	100	-
RICH LINK	合泰醫療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 (合泰醫療)	測量儀器及 用具之製造 銷售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其他設備	3年～8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攤銷年限為 2~3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產生）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相關醫療器材設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醫療器材設備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價格減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或替換正常品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9,0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9	\$ 8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7,890	160,609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78,588	65,560
合計	<u>\$ 247,647</u>	<u>\$ 227,0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50,000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298	323
合計	<u>\$ 298</u>	<u>\$ 50,323</u>
非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u>\$ 40,000</u>	<u>\$ 4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403</u>	<u>\$ 20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298 及\$90,32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註)	\$ 10,000	\$ 10,000
	仁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20
		10,000	10,320
	評價調整	(5,993)	(4,795)
	合計	\$ 4,007	\$ 5,525

註：鉅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旺生技」)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與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旺生醫」)以 1:1 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旺生醫，鉅旺生技因合併而消滅。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07 及\$5,52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因財務規劃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138 之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18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380)	\$ 3,614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182)	-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37	\$ 809
應收帳款	\$ 93,856	\$ 140,105
減：備抵損失	(1,102)	(1,108)
	\$ 92,754	\$ 138,997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9,038	\$ 937	\$ 111,204	\$ 809
30天內	13,529	-	26,828	-
31-90天	15	-	-	-
91-180天	71	-	793	-
181天以上	1,203	-	1,280	-
	<u>\$ 93,856</u>	<u>\$ 937</u>	<u>\$ 140,105</u>	<u>\$ 8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94,793、\$140,914 及 \$105,853。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966	(\$ 4,411)	\$ 47,555
半成品	15,790	(951)	14,839
在製品	36,391	(666)	35,725
製成品	21,603	(702)	20,901
合計	<u>\$ 125,750</u>	<u>(\$ 6,730)</u>	<u>\$ 119,02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3,697	(\$ 4,535)	\$ 49,162
半成品	25,590	(1,303)	24,287
在製品	26,492	(353)	26,139
製成品	32,675	(1,786)	30,889
合計	<u>\$ 138,454</u>	<u>(\$ 7,977)</u>	<u>\$ 130,47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6,781	\$ 555,669
存貨回升利益	(1,247)	(21,476)
報廢損失	1,187	23,242
維修成本	1,224	1,9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	(767)
盤點損失	1	1
	<u>\$ 327,929</u>	<u>\$ 558,649</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及呆滯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4,926	\$ 81,910	\$ 1,987	\$ 2,078	\$ 18,507	\$ 149,408
累計折舊	-	(18,781)	(1,063)	(1,073)	(10,670)	(31,587)
	<u>\$ 44,926</u>	<u>\$ 63,129</u>	<u>\$ 924</u>	<u>\$ 1,005</u>	<u>\$ 7,837</u>	<u>\$ 117,821</u>
12月31日	\$ 44,926	\$ 63,129	\$ 924	\$ 1,005	\$ 7,837	\$ 117,821
增添	-	-	415	539	6,144	7,098
移轉	-	-	-	-	762	762
折舊費用	-	(2,720)	(285)	(463)	(4,327)	(7,795)
淨兌換差額	-	(3,734)	(47)	(29)	(304)	(4,114)
12月31日	<u>\$ 44,926</u>	<u>\$ 56,675</u>	<u>\$ 1,007</u>	<u>\$ 1,052</u>	<u>\$ 10,112</u>	<u>\$ 113,772</u>
12月31日						
成本	\$ 44,926	\$ 77,164	\$ 2,219	\$ 2,328	\$ 24,053	\$ 150,690
累計折舊	-	(20,489)	(1,212)	(1,276)	(13,941)	(36,918)
	<u>\$ 44,926</u>	<u>\$ 56,675</u>	<u>\$ 1,007</u>	<u>\$ 1,052</u>	<u>\$ 10,112</u>	<u>\$ 113,772</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4,926	\$ 81,903	\$ 1,949	\$ 1,536	\$ 19,367	\$ 149,681
累計折舊	-	(15,889)	(748)	(937)	(8,071)	(25,645)
	<u>\$ 44,926</u>	<u>\$ 66,014</u>	<u>\$ 1,201</u>	<u>\$ 599</u>	<u>\$ 11,296</u>	<u>\$ 124,036</u>
1月1日	\$ 44,926	\$ 66,014	\$ 1,201	\$ 599	\$ 11,296	\$ 124,036
增添	-	859	22	869	1,833	3,583
移轉	-	-	-	-	366	366
處分	-	-	-	-	(439)	(439)
折舊費用	-	(3,034)	(307)	(456)	(5,436)	(9,233)
淨兌換差額	-	(710)	8	(7)	217	(492)
12月31日	<u>\$ 44,926</u>	<u>\$ 63,129</u>	<u>\$ 924</u>	<u>\$ 1,005</u>	<u>\$ 7,837</u>	<u>\$ 117,821</u>
12月31日						
成本	\$ 44,926	\$ 81,910	\$ 1,987	\$ 2,078	\$ 18,507	\$ 149,408
累計折舊	-	(18,781)	(1,063)	(1,073)	(10,670)	(31,587)
	<u>\$ 44,926</u>	<u>\$ 63,129</u>	<u>\$ 924</u>	<u>\$ 1,005</u>	<u>\$ 7,837</u>	<u>\$ 117,82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位於中國江蘇省之廠房及越南北寧省之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4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72 及 \$100。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1,483	\$	23,798
房屋		4,888		7,832
運輸設備		1,739		2,667
生財器具		29		60
	\$	28,139	\$	34,357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29	\$	579
房屋		2,727		8,040
運輸設備		928		2,820
生財器具		27		31
	\$	4,211	\$	11,470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11,31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72	\$	10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74		224
租賃修改利益		-		38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02 及\$11,375。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141 及\$1,34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	1,107
115年		840		840
合計	\$	840	\$	1,947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398	\$ 5,305	\$ 15,703
累計折舊	<u>-</u>	<u>(2,186)</u>	<u>(2,186)</u>
	<u>\$ 10,398</u>	<u>\$ 3,119</u>	<u>\$ 13,517</u>
1月1日	\$ 10,398	\$ 3,119	\$ 13,517
折舊費用	<u>-</u>	<u>(105)</u>	<u>(105)</u>
12月31日	<u>\$ 10,398</u>	<u>\$ 3,014</u>	<u>\$ 13,412</u>
12月31日			
成本	\$ 10,398	\$ 5,305	\$ 15,703
累計折舊	<u>-</u>	<u>(2,291)</u>	<u>(2,291)</u>
	<u>\$ 10,398</u>	<u>\$ 3,014</u>	<u>\$ 13,412</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398	\$ 5,305	\$ 15,703
累計折舊	<u>-</u>	<u>(2,080)</u>	<u>(2,080)</u>
	<u>\$ 10,398</u>	<u>\$ 3,225</u>	<u>\$ 13,623</u>
1月1日	\$ 10,398	\$ 3,225	\$ 13,623
折舊費用	<u>-</u>	<u>(106)</u>	<u>(106)</u>
12月31日	<u>\$ 10,398</u>	<u>\$ 3,119</u>	<u>\$ 13,517</u>
12月31日			
成本	\$ 10,398	\$ 5,305	\$ 15,703
累計折舊	<u>-</u>	<u>(2,186)</u>	<u>(2,186)</u>
	<u>\$ 10,398</u>	<u>\$ 3,119</u>	<u>\$ 13,51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41</u>	<u>\$ 1,34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5</u>	<u>\$ 10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1,017 及 \$54,512，上述主要假設係依周邊市場成交價格估計之。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189	\$ 15,123
應付設備款	2,357	2,183
應付勞務費	1,885	2,077
應付檢測認證費	776	822
應付資本市場費	56	56
其他	10,482	7,030
合計	<u>\$ 29,745</u>	<u>\$ 27,291</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979)	(15,511)
	<u>\$ 190,021</u>	<u>\$ 184,489</u>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至116年9月2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9月24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8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為限。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8月1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5,099。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其淨額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98%。

(十二)長期借款(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6月6日至115年6月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7月6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86%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2,355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23日至115年6月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8月23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86%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7,078
擔保借款	自109年3月30日至115年6月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4月30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86%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810
信用借款	自108年6月6日至115年6月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7月6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86%	無	1,009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23日至115年6月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8月23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86%	無	3,033
信用借款	自109年3月30日至115年6月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4月30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86%	無	1,633
				\$ 18,91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12)
				\$ 6,306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信保專案借款，總額度為\$85,000，並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7 月及 109 年 3 月實際動撥，用以購置合世越南土地及廠房設備。該專案借款因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部分擔保。本集團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全數償還上述專案借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72 及 \$747。

(十三) 退休金(列報於「預付款項」)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範，請領贖餘項並註銷帳戶。
 -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32 及\$7,355。
 -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四) 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253	\$ 1,224
兌換差額	(12)	29
12月31日餘額	<u>\$ 1,241</u>	<u>\$ 1,25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u>\$ 1,241</u>	<u>\$ 1,253</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血壓計及呼吸治療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依據該產品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分為 7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3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4,07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原則上股東紅利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其中現金部分不低於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產品線：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電子血壓計	\$ 300,393	\$ 502,691
呼吸治療器	80,905	158,524
其他	16,748	45,173
合計	<u>\$ 398,046</u>	<u>\$ 706,388</u>

地理區域：

114年度	美洲	東北亞	歐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20,370</u>	<u>\$ 58,750</u>	<u>\$ 9,242</u>	<u>\$ 9,684</u>	<u>\$ 398,046</u>
113年度	美洲	東北亞	歐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89,652</u>	<u>\$ 100,528</u>	<u>\$ 11,562</u>	<u>\$ 4,646</u>	<u>\$ 706,38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3,053</u>	<u>\$ 27,230</u>	<u>\$ 24,399</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19,570</u>	<u>\$ 15,683</u>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367	\$ 2,1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03	206
其他利息收入	22	57
	<u>\$ 4,792</u>	<u>\$ 2,434</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141	\$ 1,341
權利金收入	2,878	-
其他收入－其他	<u>2,004</u>	<u>14,368</u>
	<u>\$ 6,023</u>	<u>\$ 15,70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776)	\$ 19,147
租賃修改利益	-	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320)	(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58
其他損失	(688)	(8,056)
	<u>(\$ 8,784)</u>	<u>\$ 11,51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5,532	\$ 1,357
銀行借款	272	1,795
租賃負債	<u>174</u>	<u>224</u>
合計	<u>\$ 5,978</u>	<u>\$ 3,37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屬營業 成本者</u>	<u>屬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營業 成本者</u>	<u>屬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8,654	\$ 79,648	\$ 98,302	\$ 25,997	\$ 78,738	\$ 104,735
折舊費用(註)	5,956	6,050	12,006	7,509	13,194	20,703
攤銷費用	-	2,562	2,562	-	2,669	2,669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未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分別為 \$105 及 \$106(帳列「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80,907	\$ 85,977
退休金費用	5,632	7,355
勞健保費用	5,051	4,685
董事酬金	1,332	1,000
其他用人費用	<u>5,380</u>	<u>5,718</u>
	<u>\$ 98,302</u>	<u>\$ 104,7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均無餘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12	4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12	4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6,510)	\$ 3,868
遞延所得稅總額	(6,510)	3,868
匯率影響數	(188)	2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686)	\$ 4,537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6,753)	\$ 5,82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76	2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12	4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879	(2,0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686)	\$ 4,53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20	\$ 36	\$ -	\$ 956
未休假獎金	300	-	-	300
應計退休金調整	778	-	-	778
未實現保固準備	280	(3)	-	277
課稅損失	17,669	5,050	-	22,719
小計	\$ 19,947	\$ 5,083	\$ -	\$ 25,0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23)	1,427	-	(496)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1,516)	-	-	(1,516)
小計	(3,439)	1,427	-	(2,012)
合計	\$ 16,508	\$ 6,510	\$ -	\$ 23,018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0	(\$ 10)	\$ -	\$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66	(2,546)	-	920
未休假獎金	559	(259)	-	300
應計退休金調整	778	-	-	778
未實現保固準備	273	7	-	280
課稅損失	16,833	836	-	17,669
小計	\$ 21,919	(\$ 1,972)	\$ -	\$ 19,9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	(1,896)	-	(1,923)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1,516)	-	-	(1,516)
小計	(1,543)	(1,896)	-	(3,439)
合計	\$ 20,376	(\$ 3,868)	\$ -	\$ 16,508

4.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106	核定數	\$ 36,685	\$ 18,343	116
	107	核定數	38,765	19,382	117
	108	核定數	50,817	25,408	118
	109	核定數	27,071	13,536	119
	113	申報數	12,629	6,315	123
	114	預估數	55,854	27,927	124
				<u>\$ 221,821</u>	<u>\$ 110,911</u>

1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合泰醫療	110	核定數	29,911	29,911	115
	111	核定數	47,644	47,644	116
	112	核定數	28,077	28,077	117
	114	預估數	10,729	8,582	119
				<u>\$ 116,361</u>	<u>\$ 114,214</u>

1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106	核定數	\$ 36,685	\$ 18,343	116
	107	核定數	38,765	19,382	117
	108	核定數	50,817	25,408	118
	109	核定數	27,071	13,536	119
	112	申報數	468	234	122
				<u>\$ 153,806</u>	<u>\$ 76,903</u>

1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合泰醫療	110	核定數	30,498	30,498	115
	111	核定數	48,579	48,579	116
	112	申報數	28,628	28,628	117
	113	預估數	21,091	16,872	118
				<u>\$ 128,796</u>	<u>\$ 124,577</u>

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帝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61,666)	47,408	(\$ 1.30)
<u>113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4,239	47,408	\$ 0.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4,239	47,4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3,0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239	50,413	\$ 0.48

民國 114 年度因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8	\$ 3,5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83	1,3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57)	(2,183)
本期支付現金	\$ 6,924	\$ 2,73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金額	\$ 762	\$ 366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4年1月1日	\$ 18,918	\$ 184,489	\$ 10,604	\$ 324	\$ 214,33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8,918)	-	(2,856)	(137)	(21,9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01)	-	(1,10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532	179	-	5,711
114年12月31日	\$ -	\$ 190,021	\$ 6,826	\$ 187	\$ 197,034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3年1月1日	\$ 65,000	\$ 31,832	\$ -	\$ 16,651	\$ 567	\$ 114,050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65,000)	(12,914)	217,891	(11,051)	(243)	128,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37	-	63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3,402)	4,367	-	(29,035)
113年12月31日	\$ -	\$ 18,918	\$ 184,489	\$ 10,604	\$ 324	\$ 214,33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800	\$ 11,446
退職後福利	-	170
總計	\$ 16,800	\$ 11,6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財產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298	\$ 323	履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40,000	40,000	公司債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44,926	44,926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12,817	13,271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0,398	10,398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14	3,119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合計	\$ 111,453	\$ 112,0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總負債。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402,557	\$ 424,211
總權益	<u>320,571</u>	<u>393,051</u>
總資本	<u>\$ 723,128</u>	<u>\$ 817,262</u>
負債資本比率	<u>56%</u>	<u>5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		
投資	4,007	5,5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647	227,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98	90,323
應收票據	937	809
應收帳款	92,754	138,997
其他應收款	340	1
存出保證金	2,081	2,097
	<u>\$ 388,064</u>	<u>\$ 465,094</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8	\$ 126
應付帳款	138,341	148,345
其他應付款	29,745	27,291
應付公司債	190,021	184,48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8,918
存入保證金	187	324
	<u>\$ 358,412</u>	<u>\$ 379,493</u>
租賃負債	<u>\$ 6,826</u>	<u>\$ 10,60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

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47	31.435	\$ 312,684
人民幣：新台幣	642	4.4723	2,8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	31.435	3,26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27	32.78	\$ 266,403
人民幣：新台幣	6,767	4.5601	30,8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6	32.78	14,620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7,776)及 \$19,147。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2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6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6	-

價格風險

不適用。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從未發生損失	曾經發生損失	個別認定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註1	註2	
帳面價值總額	\$ 92,653	\$ -	\$ 1,203	\$ 93,856
備抵損失	35	-	1,067	1,102
	從未發生損失	曾經發生損失	個別認定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註1	註2	
帳面價值總額	\$ 138,850	\$ -	\$ 1,255	\$ 140,105
備抵損失	41	-	1,067	1,108

註 1：根據歷史經驗顯示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有逾期超過 90 天，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期經辨認後無此情形。

註 2：根據歷史經驗顯示該等客戶因個別因素導致呆帳，以歷史經驗分別計算損失率。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1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6)
12月31日	<u>\$ 1,102</u>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0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9
12月31日	<u>\$ 1,10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45,000	\$ 160,0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4 年內將另行商議。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18	\$ -	\$ -
應付帳款	138,341	-	-
其他應付款	29,745	-	-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	187	-	-
租賃負債	3,887	3,06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26	\$ -	\$ -
應付帳款	148,345	-	-
其他應付款	27,291	-	-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901	6,346	-
其他金融負債	324	-	-
租賃負債	3,860	7,055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007	4,007
合計	<u>\$ -</u>	<u>\$ -</u>	<u>\$ 4,007</u>	<u>\$ 4,007</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	\$ -	\$ 320	\$ 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525	5,525
合計	<u>\$ -</u>	<u>\$ -</u>	<u>\$ 5,845</u>	<u>\$ 5,845</u>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衍生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320	\$ 5,525	\$ 5,8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98)	(1,198)
本期出售	-	(320)	(320)
評價損失	(320)	-	(320)
12月31日	\$ -	\$ 4,007	\$ 4,007
	113年		
	衍生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	\$ 2,641	\$ 2,641
減資退回股款	-	(730)	(7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14	3,614
本期發行	340	-	340
評價損失	(20)	-	(20)
12月31日	\$ 320	\$ 5,525	\$ 5,845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32.18%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4,00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320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42.0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52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策決中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根據各地區市場特性及競爭狀況制定價格策略及產品保固政策，目前本集團以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地區之經營為主，東北亞地區則具有未來發展潛力，將是集團下階段的重點經營區域。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調整後 EBITDA 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組織重整成本、法律費用及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的獨立事項所產生)。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美洲	東北亞	歐洲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320,370	\$ 58,750	\$ 9,242	\$ 9,684	\$ 398,046
部門成本	(270,857)	(46,652)	(7,479)	(2,941)	(327,929)
部門費用	(99,635)	(21,435)	(3,226)	(9,226)	(133,522)
部門損益	<u>(\$ 50,122)</u>	<u>(\$ 9,337)</u>	<u>(\$ 1,463)</u>	<u>(\$ 2,483)</u>	<u>(\$ 63,405)</u>

	113年度				
	美洲	東北亞	歐洲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589,652	\$ 100,528	\$ 11,562	\$ 4,646	\$ 706,388
部門成本	(486,346)	(56,841)	(9,195)	(6,267)	(558,649)
部門費用	(109,140)	(33,264)	(2,332)	(508)	(145,244)
部門損益	<u>(\$ 5,834)</u>	<u>\$ 10,423</u>	<u>\$ 35</u>	<u>(\$ 2,129)</u>	<u>\$ 2,49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3,405)	\$ 2,495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3,947)	26,2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u>(\$ 67,352)</u>	<u>\$ 28,77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東北亞	\$ 58,750	\$ 88,922	\$ 100,528	\$ 91,120
美洲	320,370	-	589,652	-
歐洲	9,242	-	11,562	-
其他	9,684	71,080	4,646	79,262
合計	<u>\$ 398,046</u>	<u>\$ 160,002</u>	<u>\$ 706,388</u>	<u>\$ 170,38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u>客戶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丙	\$ 189,772	美洲	\$ 379,631	美洲
甲	61,632	美洲	173,633	美洲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3)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4)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Y	N	N	N		
0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世醫藥(越南)有 限公司	貴	2	\$ 160,286	\$ 66,400	\$ 62,870	\$ -	\$ -	19.61%	\$ 256,457	Y	N	N	N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為子公司關係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各該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為子公司關係者，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另各該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子公司關係者，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註3：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票一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4,007	2.69%	\$ 4,007

註：鉅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旺生技」)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與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旺生醫」)以1:1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旺生醫，鉅旺生技因合併而消滅。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合世生醫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32,214	61%	註1	註1	(\$ 39,256)	67%	-	
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合世生醫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2,214)	86%	"	"	39,256	97%	-	
合世生醫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4,038	30%	"	"	(6,080)	10%	-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合世生醫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4,038)	100%	"	"	6,080	100%	-	

註1：交易價格係雙方約定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次月結120-150天。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	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21,927	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辦理	6%
0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	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32,214	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辦理	58%
0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	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82,153	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辦理	11%
0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	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9,256	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辦理	5%
0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114,038	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辦理	29%
1	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銷貨	32,042	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辦理	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	H&L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272,794	\$ 284,466	100	(\$ 82,929)	(\$ 10,293)	\$ 12,553	無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	帝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 零售	15,000	15,000	100	3,449	(30)	(30)	無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測量儀器及用 具之製造銷售	123,437	123,437	100	123,944	9,432	\$ 9,432	無
H&L INTERNATIONAL CO., LTD.	RICH LINK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258,993	270,074	100	(80,672)	(10,293)	-	無

註1：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沖銷。

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合生醫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測量儀器及用具之製造銷售	63,184	(註1)	63,184	-	-	-	63,184	100	(10,293)	(80,736)	-	註3
合生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地區	69,049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049	\$	192,343	\$	69,049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RICH LINK CO., LTD.再轉投資，此案業經投審會95年6月19日經審二字第09500182490號函及100年3月31日經審二字第10000118940號函核准、112年4月13日經審二字第11200045040號函及112年7月5日經審二字第11200070080號函核准。

註2：係包含以現金及固定資產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H&L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合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5,865，此案業經投審會91年4月18日經審二字第09700291940號函核准，惟該公司業已於97年6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畢，並經投審會97年8月4日審二字第09700272510號函核准在案。

註3：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核查財務報告認列。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和



